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9月9日第890/E679/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22年8月3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9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治安警察局、旅遊局和勞工事務局的意見，謹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2021年11月15日生效的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以下稱“新法”）延續了過往第4/2003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的入境審查措施，規定維生資源作為非居民入境的考慮因素之一。

為落實執行該措施，治安警察局對抵澳時申請入境及逗留許可的非居民作審查，特別是針對過往逾期情況嚴重或有情報顯示有滯留風險的國家國民或地區居民進行嚴格審查，而外地僱員於首次入境時，亦應至少具備相當於澳門元伍仟元的維生資源。

自2021年11月15日“新法”生效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由於疫情管控對外籍人士進行入境限制，入境外籍人士大幅減少，當中基於維生資源不足或沒有回程機票而被拒絕入境的個案共有5宗。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為配合“新法”的實施，治安警察局自2021年9月起，持續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多場講解會、交流會以及內部培訓，同時，透過電視媒體、報章、互聯網平台等渠道，向市民、遊客等發放新法資訊，加深市民大眾對新法的認知和提升守法意識。此外，還安排旅遊警察於本澳各旅遊景點執勤，專門負責協助、解答旅客於本澳旅遊期間遇到的問題。

另一方面，按照旅遊局所提供之資料，現時該局的宣傳推廣策略以面向內地旅客為主，在去年“新法”生效前，於內地官方微博頻道引述新聞局發佈原文，並以小提示形式，說明法律的立法目的及主要面向對象，讓旅客知悉法律要求和藉此釐清有意訪澳人士對入境政策的疑慮。而當各國旅遊通關限制逐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放寬，旅遊局將調整宣傳方向，積極對外進行宣傳推廣，闡述政府的出入境措施，增強旅客訪澳的興趣及信心。

至於調查懷疑逾期逗留個案方面，治安警察局除參與警察總局統籌及策劃的“雷霆行動”及“冬防行動”外，還透過恆常性巡查全澳各娛樂場所、酒店及地盤等逾期逗留人士匿藏黑點，不定時派員於社區及商鋪進行巡查監察工作，以及各類警務行動如查車、檢查證件等等，以打擊逾期逗留人士及其他違法行為。此外，治安警察局尚會透過既有的警務聯絡機制與社團、大廈管理公司、學校、各社會團體、酒店保安部門等緊密溝通，互通警情，並定期派員走訪社區宣傳，持續多渠道預防及打擊不法行為。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關於打擊不法聘用和非法工作方面，於2022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治安警察局以涉嫌觸犯“新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合規範的僱用罪，將53人移送檢察院處理。

根據勞工事務局提供資料，該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持續監察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除會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外，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互相配合，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和成效。勞工事務局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加深公眾（尤其僱主和外地僱員）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從而提高公眾的守法意識，減少因不了解法例而觸犯非法工作的情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